

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政府专家组所通过的协议结论和建议,②

强调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应确保发展中国家熟练工人的外流成为可使所有受到技术反向转让不良影响的国家的利益得到适当保障的一种交流,

又强调发展中国家间在熟练工人交流方面的合作可对发展中国家的集体自力更生作出重要的贡献,

注意到有需要进一步审查国家和国际措施,包括审查约旦王储哈桑·宾·塔拉勒殿下所提关于订立一项国际劳工补偿办法的建议的可能性和可行性,③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人才外流问题: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报告;④

2. 注意到上述报告以摘要形式汇编了一系列关于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问题的研究报告的要点;

3. 请秘书长进行大会第 32/19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所要求的“人才外流”问题的深入研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研究内容应包括这个问题的国际、区域、区域间和国家等方面;

4. 欢迎将题为《技术反向转让的发展方面》的项目列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⑤

5. 促请各会员国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上迫切考虑制订技术反向转让的发展方面的措施;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贸发会议第五届会议在题为“技术反向转让的发展方面”的项目方面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上文第 5 段所指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② E/1978/92, 第 24-27 段。

③ 同上, 第 100-104 段。

④ E/1978/92。

⑤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3/15), 第二卷, 附件二。

33/152. 向安提瓜、圣基茨 - 尼维斯 - 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86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强调迫切需要对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 - 尼维斯 - 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人民增强国民经济的努力, 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强调安提瓜、圣基茨 - 尼维斯 - 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的经济资源而面临的特殊问题, 以及最近世界性的经济和财政问题的严重不利影响,

注意到这些领土人民在达成其发展目标方面需要联合国的经常注意和援助,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五日一些关心加勒比地区经济发展的政府和机构在华盛顿举行了一次会议, 其目的在审查加勒比地区的经济发展需要, 结果成立了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

还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同这些领土和人民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多米尼加最近取得了独立,

回顾安提瓜、圣基茨 - 尼维斯 - 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问题目前正受到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主管机关的审议,

1. 强调急需对安提瓜、圣基茨 - 尼维斯 - 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人民增强国民经济的努力, 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并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商同安提瓜、圣基茨 - 尼维斯 - 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 采取适当措施, 制定一项发展这些领土的适当方案, 并为这些方案筹措资金;

2.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各捐助国,

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加紧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3. 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号决议，特别是第 37 段，其中规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管制限制性惯例方面取得具体而重要的结果，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26(S-VII)号决议第一节第 10 段，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遵照贸发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6(IV)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在制订一系列原则和规则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第 178(XVIII)号决议，[●]其中决定为第三个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特设专家组召开另一届会议，以便专家组能够完成其拟订一系列原则和规则及进一步制订一项或多项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模范法律的工作；

2.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八〇年四月之间，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召开一次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以便根据第三特设专家组的工作进行谈判，并为通过一系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作出一切必要的决定，以管制对国际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及其经济发展具有不良

[●]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11.D.10 和更正)，第一编，A 节。

[●]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3/15)，第二卷，附件一。

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包括就各该原则和规则的法律性质作出决定；

3. 授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为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特别是在上文第 2 段所述期间内选定一个确切的会议召开日期；

4.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此次会议；

(b) 凡经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的各组织代表，遵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7(XXI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52 号决议，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此次会议；

(c) 凡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非洲地区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遵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80(XXIX)号决议，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此次会议；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32/9E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参加此次会议；

(e)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派遣代表出席此次会议；

(f) 享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地位的政府间机构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

(g) 享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地位的各直接有关非政府组织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努力设法筹措预算外经费，支付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两名代表的旅费，以便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地参加会议；

6. 请秘书长保证作出必要安排，使上文第 4 (b) 和 (c) 段所述各组织的代表能有效地参加会议，包括支付出席代表旅费和生活津贴的必要经费；

7.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向此次会议提供一切有关的文件，并安排会议需要的工作人员、设备和服务；